

为侨服务显担当

1. 服务新侨创新创业



成立省侨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系 261 个海内外校友会、科技型侨社团等，举办北美名校人才网上招聘会等系列引才活动，与省青联、省欧美同学会等联合打造“新引力”海外江苏学子就业见习项目，为海外侨胞项目合作、回国就业打开通路。创建“新侨创新创业基地”，成立侨界高层次人才发展联盟，举办侨界高端人才峰会、侨界青年双创发展分享活动，扶助新侨在苏创新创业。

2. 维护侨界合法权益

加强侨法建设，率先提出并推动制定《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开展“法制宣传月”活动，常年深入街道（社区）、高校、园（厂）区为侨界群众义务普法，精准普法进侨企、侨法宣传进高校等活动受到普遍欢迎。加大维权力度，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委员会作用，协助解决涉侨纠纷和案件 500 多起，帮助侨胞挽回经济损失 4 亿多元。



3. 服务关爱老归侨



深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举办电影招待会和老归侨集体祝寿活动，为全省老归侨续保意外伤害险、大病医疗团体险，先后走访慰问归侨侨眷 4.5 万多人次，发放慰问金 2800 多万元。开展全省老归侨普查工作，推动《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关爱老归侨“一对一”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的意见》落实，组织成立侨界志愿服务队，采取“一对一”结对形式服务空巢老归侨。

4. 加强海外联谊联络

向海外侨胞推送文化精品和亲情家书约 8 万人次，联合 12 家海外侨社团开展新春送“福”活动。举办“侨连五洲·相约江苏”联谊联络线上交流座谈会，倾听回应侨胞“急难愁盼”问题。与 35 个国家的 38 家“海外江苏侨胞之家”签订合作协议，构建领侨服务、侨情调研、节庆慰问、工作会商等机制，召开海外江苏侨胞之家年会和出入境政策宣讲活动，加大为侨服务供给，促进海外侨社团功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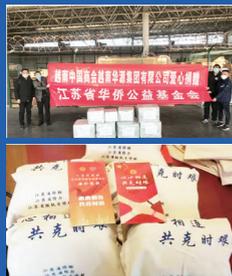
5.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以文化为媒讲好江苏故事，推出云端“年味江苏”系列活动，举办全球华侨华人“春节晒年夜饭”网络厨艺大赛，让海外侨胞感受浓厚的春节氛围和来自祖国的祝福。承办“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夏令营，组织 6000 多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在“云端”感悟江苏文化；举办“亲情中华·讲苏故事”网络才艺大赛，让更多华裔青少年充分展示学习成果，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6. 助力侨胞防疫抗疫

疫情突发，江苏省侨联率先向海内外侨界发出捐款捐物倡议，向海外侨胞寄发亲情家书 2 万多封，筹措海内外侨界共计捐款约 4.5 亿元、医疗物资约 1.6 亿元，为 50 多个国家的 80 多个侨团、2 万多名海外侨胞和留学生寄送防疫爱心包。分两批发动 19 个海外侨团在北美、澳洲、欧洲等地建立了 21 个留学生志愿服务关爱点，动员海外江苏人为江苏籍学生提供抗疫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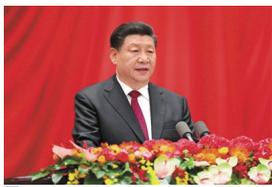
凝聚侨心 汇集侨智
发挥侨力 维护侨益

侨爱江苏 与你同行

江苏省侨联
2022 年 4 月

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

1. 在新的征程上，要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增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以及各方面的大团结，凝聚成一往无前的力量，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招待大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30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汕头考察时强调，2020年10月13日。

3. 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2021年7月1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时的讲话，2018年3月4日。

2. 新时期打好“侨”牌，要深入调研、摸清情况，调动广大华侨的积极性，引进先进技术和高水平产业，扬长避短、久久为功，团结广大海外华侨共同实现中国梦。

4. 侨联组织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广泛凝聚侨心、侨力、侨智，团结动员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你拥有“侨”的身份吗？

1. 华侨：指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2. 回国华侨：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3. 华侨学生：指回国学习未在国内定居的华侨。

4. 归侨学生：指从国外回来定居就学的华侨。

5. 外籍华人：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6. 侨眷：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华侨归国后，其国内眷属仍旧视为侨眷。外籍华人在华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与侨眷范围相同（享受同等待遇）。

涉侨人员相关权益

1. 归侨学生、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报考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时加5分投档。

2. 台籍青年、归侨学生、华侨子女、归侨子女、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的子女，参加中考可以享受加分政策。

3. 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且在海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华侨学生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

侨情调查惠及你我他

1. 便于提供精准服务保障

开展侨情调查，建立侨情数据库，将更多的归侨侨眷、海外侨胞以及留学生纳入到服务对象，让更多人享受国家的惠侨政策和侨联组织的优质服务。

2. 便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侨联组织支持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留学生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并依法依规给予帮助。海外侨胞和留学生在海外遇到重大困难时，侨联组织积极协调海外侨社团力所能及协助其解决。

3. 便于拓展创新创业渠道

近年来，省侨联积极整合社会各界资源力量，极力打造新侨创新创业基地、江苏侨界高层次人才发展联盟，与高校、园区、科研院所加强项目合作和人才引进，可为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留学生回国创新创业提供信息保障和平台服务。